## 杨得龙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案 由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-01-01

案 号 (2019) 云0111刑初1934号 浏览次数41

⊕ ⊕

##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云0111刑初1934号

公诉机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得龙,男,1992年3月16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。曾因故意毁坏他人财物,于2017年3月20日被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给予行政拘留五日。因本案涉嫌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4月10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4月23日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昆明市官渡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杨松,云南领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检察院以官检二部刑诉(2019)4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得龙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,同时一并提交了量刑建议书及认罪认罚具结书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,于2019年12月3日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琪出席法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杨得龙及其辩护人杨松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起诉指控:被告人杨得龙分别于2019年4月8日12时39分、12时50分、23时50分、23时58分四次在"陌陌动态"、"微信朋友圈"发表侮辱"凉山消防英雄"的言论,后于2019年4月9日在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凯旋龙湘雁酒店被查获。经查,被告人杨得龙在"陌陌动态"发表的言论阅读量为708次,其微信朋友圈好友数量为384位。

上述指控事实、罪名、量刑建议及本案审理程序,被告人杨得龙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已签字具结,且有经庭审质证的有关物证照片、书证、被告人供述、电子数据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杨得龙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,情节恶劣,破坏社会秩序,其行为已触犯刑律,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及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支持。

被告人杨得龙利用信息网络对"凉山消防英雄"多次发表带有侮辱性质的不当言论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,破坏社会秩序,本院对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杨得龙犯罪情节

轻微、主观恶性不大的意见不予采纳。被告人杨得龙具有一次行政处罚劣迹,本院在量刑时将予以考虑。鉴于被告人杨得龙到案后至庭审中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,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。另鉴于被告人杨得龙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提出"判处被告人杨得龙八个月以上九个月下有期徒刑"的量刑建议符合法律规定,且与被告人杨得龙罪刑相符,本院予以采纳。扣押在案的蓝色OPPO手机一部系作案工具,依法应予以没收。

据此,本院综合考虑被告人杨得龙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,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杨得龙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前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9 年4月10日起至2020年1月9日止)。

二、扣押在案的蓝色OPPO手机一部,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 和 蓉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书记员 展兴海